

安宁市应急管理公告

公告第 2 号

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有关企业提出的申请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对昆明兆驰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依法予以注销。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对昆明兆驰科技有限公司的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，依法予以注销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；原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安宁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2.安宁市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注销名单

